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王大維

相 對 人 三意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峻誠

相 對 人 廖隆瑞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5條規定甚明。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01 示，依前揭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  
02 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  
03 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從未提示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  
05 本票），亦未釋明提示之日期，又未提出系爭本票正本，原  
06 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爰提出抗告並請求：(一)  
07 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等語。

08 三、經查，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系爭  
09 本票影本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頁），準此，相對人於聲  
10 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1 據，僅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反之，抗告人主張相  
12 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依上開規定，應由其就相對人未提示系  
13 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  
14 自無足採。又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時，已陳明其屆期為付款  
15 之提示（見原審卷第9頁），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到院證明  
16 權利（見原審卷第21頁），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本件本票裁  
17 定後，將系爭本票正本退還相對人（見原審卷第33頁），亦  
18 經本院核閱前揭本票裁定卷宗無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  
19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24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25 法官 蕭淳元  
26 法官 黃淑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29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30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01

書記官 廖文瑜

02 附表：系爭本票

03

| 編號 | 發 票 日     | 票 面 金 額<br>( 新 臺 幣 ) | 到 期 日    | 利息起算日    | 票 據 號 碼   | 備<br>考 |
|----|-----------|----------------------|----------|----------|-----------|--------|
| 1  | 111年3月22日 | 78,000,000元          | 111年4月6日 | 111年4月6日 | WG0000000 |        |